

河南省铁路护路综合楼整修 EPC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AHP-2024-05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铁路护路综合楼整修 EPC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07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铁路护路综合楼整修 EPC 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铁路护路综合楼整修 EPC 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中的一项即可: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无不良债务（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联合体双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需提供承诺书）；

②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的查询页面。企业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企业以单位名称查询法人；个人以身份证号查询自然人）（查询页须带查询时间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联合体双方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时间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联合体双方提供）。

3.7 本次施工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最多为 2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协议书需有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第三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第三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铁路护路综合楼整修 EPC 项目已经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组办公室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河南省铁路护路综合楼整修 EPC 项目
 - 项目编号：TAHP-2024-051
 -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60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建设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128 号
 - 项目概况：原建筑部分老旧损坏房间拆除、按使用功能需要重新设计及整修施工。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招标范围：对原建筑部分老旧损坏房间拆除，按使用功能需要（包含外立面、屋面、办公室、会议室、指挥中心等）重新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整修施工。
 -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包含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质保期：2 年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中的一项即可: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无不良债务(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须联合体双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需提供承诺书);

②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的查询页面。企业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企业以单位名称查询法人; 个人以身份证号查询自然人)(查询页须带查询时间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须联合体双方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需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时间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联合体双方提供）。

3.7 本次施工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最多为 2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协议书需有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

4.1.1 获取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1.2 获取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附身份证）、文件费转账凭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 1 份 PDF）发送至邮箱 tahphn@126.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全称+联系人+电话”。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回传至来信邮箱视为领取成功，招标文件电子版效力与纸质版相同，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

4.2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文件费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第三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组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永安街 52 号

联系人：罗文

电话：18538072677

招标代理：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范晶

电话：0371-899356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组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永安街 52 号

联 系 人：罗文

电 话：185380726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 系 人：范晶

电 话：0371-8993560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